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08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